

证券代码：688306

证券简称：均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93
普通股股东人数	29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01,543,05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01,543,05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915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9150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。
- 2、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98,168,769	99.5790	3,314,653	0.4135	59,632	0.0075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,787,623	94.7422	3,592,127	5.0204	169,753	0.2374

- 3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97,162,314	99.4534	4,243,269	0.5293	137,471	0.0173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97,510,472	99.4968	3,846,659	0.4799	185,923	0.0233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98,299,276	99.5953	3,195,885	0.3987	47,893	0.006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》	77,968,769	95.8517	3,314,653	4.0749	59,632	0.0734
2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67,787,623	94.7422	3,592,127	5.0204	169,753	0.2374
3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	76,962,314	94.6144	4,243,269	5.2165	137,471	0.1691
4	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	77,310,472	95.0424	3,846,659	4.7289	185,923	0.2287

	的议案》						
5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78,099,276	96.0122	3,195,885	3.9288	47,893	0.0590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审议议案 3 和 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 至 5 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议案 2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，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2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孙立、乔若瑶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8 日